



证券代码：002728

证券简称：特一药业

公告编号：2026-036

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特一药业”或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6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保证不影响自有资金使用的情况下，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用于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保本型的投资产品，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。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，资金可以滚动使用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，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现将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投资概述

1、投资目的

公司为了有效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在不影响公司业务经营正常进行的前提下，合理利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可以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益。

2、额度及期限

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。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，资金可滚动使用。

3、投资产品品种

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流动性好、安全性高、保本型的产品，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、通知存款、定期存款、大额存单等，产品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。

4、实施方式

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现金管理决策权、签署相关文件



并具体办理相关事宜。

5、资金来源

公司及子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流动资金所需，资金来源合法合规。

6、信息披露

公司将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二、审议程序

公司于2026年6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保证不影响自有资金使用的情况下，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用于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保本型的投资产品，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。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，资金可以滚动使用。

三、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

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将选择流动性好、安全性高、保本型的产品，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，未来不排除相关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。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如下：

1、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，严格筛选投资对象，选择安全性高的投资品种。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进展情况，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，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，控制投资风险；

2、公司独立董事有权对现金管理产品的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，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；

3、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及子公司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获得一定的收益，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的回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

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6月18日